



高邮市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通报(第一期)

一、高邮市周山镇万福村卫生室收集、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卡案

2022年2月,高邮市医疗保障局联合纪监、卫健对高邮市万福村卫生室进行检查。

经查,高邮市万福村卫生室存在收集、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卡的问题。

处理结果:1.限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2.责令立即退还当事人医保卡,并缴纳医保违约金17000元。

二、高邮市汤庄镇长林村卫生室对就医患者未进行身份核验案

2022年10月,高邮市医疗保障局对高邮市汤庄镇长林村卫生室进行了专项检查。

经查,发现该卫生室医保医师对患者就医时未进行身份核验,并进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给予医保医师信用惩戒,扣除医保医师年度管理积分6分,由汤庄镇卫生院对其进行警示约谈;3.追回医保违规费用165.46元,并处5倍违约金827.3元,合计992.76元。

元。

三、高邮市慈新康复医院超医保目录限制性用药、重复收费、串换收费案

2022年8月,根据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公安部五局交办的线索,我局基金监管科配合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对慈新康复医院收治的参保患者蒋某、王某世2019年9月26日入院至2022年8月31日的病案进行了现场审核。

经查,发现该院存在超医保目录限制性用药、重复收费、串换收费等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追回医保违规费用40925.28元。

四、高邮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案

2022年4月,仪征市医保局检查组对高邮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监督检查。

经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追回医保违规费用31687.27元。

五、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案

2022年4月,仪征市医保局检查组对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开展监督检查。

经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追回医保违规费用22605.15元。

六、高邮市光明眼科医院重复收费、组套收费、串换收费案

2022年11月,高邮市医疗保障局对高邮市光明眼科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组套收费、串换收费等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追回医保违规费用173033.2元。

七、高邮市康宁医院重复收费、组套收费案

2022年11月,高邮市医疗保障局对高邮市康宁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组套收费等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追回医保违规费用39159.6元。

八、周某新骗保案

2022年1月,周某明举报周某新外伤住院骗取医保医保基金。

经查,周某新隐藏第三方赔偿事实,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处理结果:周某新主动退回医保费用12346.71元。

九、高邮市步康大药房摆放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外商品案

2022年3月,高邮市医保局对高邮市步康大药房进行日常检查。

经查,发现该店存在摆放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外商品的问题。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暂停高邮市步康药房医保定点服务资格1个月。

十、高邮市康泰药店药品进、销、存信息数据不实时、不准确案

2022年11月,高邮市医保局对高邮市康泰药店进行专项检查。

经查,发现该店存在药品进、销、存信息数据不实时、不准确,无法提供真实匹配的实际进货单据等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1.责令立即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2.处20000元行政罚款。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4月24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03号
咨询电话:0514-85081806(石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原横泾米厂大米车间	高邮市横泾粮油经营公司	约480	5年	1.6	一年一清	0.5
2	横泾2、4号仓	高邮市横泾粮油经营公司	约700	5年	3	一年一清	1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水利局高新区水利分局定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3: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4月23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送桥镇红马路北
咨询电话:18994868838(潘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水利局高新区水利分局
2023年4月14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办公用房	送桥镇邵庄村马头组	728	5	5	一年一清	2
2	办公用房	送桥镇天山兴华路南	677	5	8	一年一清	2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3: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

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4月24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四达路与邮都大道交叉口(综合客运枢纽)

咨询电话:13773301282(孙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

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高邮市泰山庙招商门面	高邮市泰山庙招商门面(楼上下1间)	约110	5	4.5	前三年每年租金:以成交价为基准; 第四、第五年租金:上浮成交价的5%	前三年租金一次性缴清; 第四、第五年租金一年一清	1
2	高邮市临泽车站门面	高邮市临泽车站门面(三间门面房)	约85	5	6.5	前三年每年租金:以成交价为基准; 第四、第五年租金:上浮成交价的5%	前三年租金一次性缴清; 第四、第五年租金一年一清	2